

商業政策

政 法 叢 書 之 一

商 業 政 策

法學博士
井上辰九郎著
吳瑞譯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九月十月初版



著者

法學博士 井上辰九郎

譯者

吳瑞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一百十九號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一百十九號
泰東圖書局

商業政策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商業政策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商業之概念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第三節 商業之效用

第二章 國家與商業

第一節 自由放任說

第二節 保護干涉說及國家干涉之區域

第三節 產業保護之界限

第四節 內國商政與對外商政之差異及內國商政之要領

第二編 自由保護貿易論

第一章 自由保護貿易之意義

第一節	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大主義	四一
第二節	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要旨	四二
第三節	自由保護貿易主義之分類	四五
等四節	自由貿易之方法	五〇
第五節	保護貿易之方法	五五
第六節	近世保護貿易政策之風潮	六二
第二章	自由貿易論者之論旨	七三
第一節	自由貿易有使分業理法完全之利益	七三
第二節	自由貿易有使自由競爭充分行使及發達產業之利益	七五
第三節	自由貿易保全個人之利權	七八
第四節	自由貿易之利益徵之實例自明	九二
第三章	對於自由貿易之非難	九二
第一節	產業放任之不可	九二

第二節 無制限之自由競爭非發達產業之道……………九六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謂權利論極為薄弱……………九八

第四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國家觀念……………一〇〇

第四章 保護貿易論者之論旨……………一〇六

第一節 保護貿易發達諸種之產業增進經濟上政治上之國民

利益……………一〇三

第二節 國民之發達幼稚者不可不行保護貿易……………一〇六

第三節 國民諸般之物品如日常必需之物品及軍用品之供給

不可依賴外國……………一〇九

第四節 因補償賦課內國產業之租稅對於外國亦有賦課制限

稅之必要……………一一二

第五節 輸入稅在使外國產業者支給其全部故保護策既使外

國補充本國之收入且獎勵本國產業之發達……………一二一

第六節 保護貿易一旦設置後若遽爾廢止之凡享其保護之產

業關係之企業者及勞力者即不得不蒙其損害……………一二二

第七節 保護貿易之利益徵諸實例而益明……………一二三

第五章 對於保護貿易之非難……………一二四

第一節 保護策阻害產業自然的進步……………一二四

第二節 謂保護策可以避外國競爭之迫害全勞力者生計之途

者非也……………一二六

第三節 保護策實際不保護……………一二八

第四節 輸入稅外人支辦之……………一二九

第五節 保護貿易果增加內國產業之賃金耶抑自由貿易即減

縮之耶……………一三二

第六節 保護政策能使製造品廉價耶……………一三六

第七節 國民對於必要品不可依賴他國民之說非也……………一三七

第八節 施行保護策之法律不免動搖……………一三八

第六章 自由保護兩貿易主論之標準……………一四〇

第一節 實體的考察……………一四〇

第二節 國家的觀念……………一四一

第三節 歷史的順序……………一四四

第四節 社會的考察……………一四六

第三編 關稅制度論

第一章 關稅之性質種類及起源……………一四九

第二章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一五四

第三章 收入的關稅……………一六二

第一節 收入的關稅賦課之利害……………一六三

第二節 各國現時之財政上關稅之地位……………一六七

第三節 收入的關稅之種類及其利害……………

第四章 保護的關稅.....一七七

第一節 保護稅及於外國貿易之影響.....一七七

第二節 保護稅及於物價之影響.....一八六

第三節 保護稅及於國庫之影響.....一九三

第四節 保護稅之現況.....

第五章 從量稅與從價稅.....二〇三

第一節 各國現在之狀況.....二〇三

第二節 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得失.....二〇六

第六章 獨定稅則協定稅則及複式稅則.....二一三

第一節 近世關稅組織.....

第二節 通商條約及於關稅制度之影響普通稅則獨定稅則協

定稅則并最惠國條款之關係.....二一五

第三節 日本之定率稅及協定稅.....二一九

商業政策

法學博士 井上辰九郎著

湖南吳瑞譯

緒論

商業政策一科。所應研究者何物乎。欲明乎此。不可不知商業政策之科目所由來。蓋商業政策之科目。發於近世經濟學之分類法。德國多數學者。對於經濟學科。設爲純正經濟學。經濟原理論。應用經濟學。及經濟政策論諸類。茲故從之。以商業政策爲經濟政策之一部分。申言之。卽與農政或農業政策及森林漁業工業等各種政策等並立之科目也。顧前述各種政策。幾爲德國學者所專攻。其以英文論著之者寥寥。至於商業政策。英國學者多研究之。而尤以自由保護貿易等。爲從來英美經濟書中。最重要之事項。且經多數學者所討論推敲之問題也。雖然。商業政策論。非獨自由貿易論已也。亦非獨關於外國貿易之政策已也。乃關於內國外國之各種商業。就國家所以

干涉保護之方法而論之者。其主要之點。卽從公衆利害上着想。關於通商貿易上之制限或保護之方策論也。然其最要之事項。爲論究上所最困難而最有興味。且實際上之應用最爲重大者。則爲外國貿易爲自由保護貿易之問題。茲故就此問題而論究之。

是書以第一編爲總論。卽商業及商政之大體論。及關於內國商政者。次乃及自由保護貿易之問題及其實際制度而論關稅事項。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商業之概念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商業雖不外與農工並立之一種產業。然欲求明確而嚴正之定義則憂乎其難。蓋商業之所包含。視其使用者與用例。而有廣狹之差。以廣義言之。商業者即凡百以營利爲目的之交換業務。昔之經濟學者。多採此種解釋。（如斯密氏等）至於近世。有以商業包括銀行等業者。（如色弗列及諾歇爾氏等）然現世經濟學上商業之意義。較諸一般交換業務爲稍狹。若舉其最普通之解釋。則商業者。以取得利益之目的。買入或賣出貨物之營業也。即商業之必要條件。須爲以利益爲目的之事業。且須買賣貨物是也。惟然。若買入物品而以無償施與之者。其非商業無論矣。即令以高價賣出者。僅限於一時一物之行爲而非以之爲營業。則亦未得以爲商業也。至於學或講義等而受其報酬者。既非買入貨物以獲利之目的。更行賣出之業。

矣。卽自行製作貨物而賣出之者。是亦非商業也。商業固非製作貨物者。商貿易上之。於以其買入之貨物而仍其舊以賣出之也。若以其買入之貨物細分之。其味。且實際易其組置等。雖亦經變其貨物之形式。然非變其貨物之實質。故不能指爲製造工業。而仍屬諸商業之範圍也。且如運輸業及保險業等。雖同爲營利之事業。然不得謂爲買賣貨物之業。此皆當稱爲特種營業。而經濟學亦嘗以別種營業視之焉。商業之意義。既若是矣。而營此商業者。卽所稱之商人。詳言之。則自經濟上言之。所當稱爲眞商人者。乃買得貨物不變其實質而更以高價賣出之特別營業者也。然茲所稱之商業及商人。非必與法律上者爲一致。普通商法上所稱之商人。卽以商行爲業者。其所稱之商行爲。證以日本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則左列諸行皆是。

(一)意在得利益以讓與。而以有償取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或以讓與其所既取得者爲目的之行爲。

(二)就自他人取得之動產或有價證券爲供給之契約。或爲履行其契約。所爲有

償取得之行爲。

(三) 交易所之交易。

(四) 關於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

且證以日本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則以左列之行爲爲營業者。是爲商行爲。但專以得貸金爲目的而製造物件或服勞務之行爲。不在此限。

(一) 對於動產不動產。爲有償之取得或賃借而意在賃貸者。或以賃貸其所既取得或賃借者爲目的之行爲。

(二) 關於爲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爲。

(三) 關於供給電氣或煤氣之行爲。

(四) 關於運送之行爲。

(五) 作業或勞務承攬業之行爲。

(六) 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爲。

(七)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八)兌換及其他銀行交易。

(九)保險。

(十)寄託之承受。

(十一)關於介紹或居間之行爲。

(十二)商行爲之代理。

雖然法律上認爲商行爲之行爲其種類甚多。與經濟上所當稱爲商業者。其範圍殊不一致。如保險及運送業等。在經濟上多數學者常區分之以爲特種之營業。而在法律上則當認爲商行爲。而行之者即認爲商人之類是也。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商業之種類甚多。得自各方面觀察爲種種之分類。今舉其重要者如下。

(甲)就所買賣之貨物之性質區別之則有三種。(一)物品商業。(二)不動產商業。(三)有價證券商業是也。

物品商業云者。謂買賣動產之業。過去無論矣。即現在與將來。在國民經濟上及世界

經濟上當屬最重要之事項。而占各種商業中之第一位。凡單稱商業者。常以指此種商業爲主。

不動產商業云者。謂買入土地房屋而更賣出之之營業也。斯固以應經濟上需要之一營業。然非無間斷而行之者也。其經濟上之効用。比諸物品商業。實居下位。

有價證券商業云者。謂經理公債證書公司債券股票票據等類之營業。與貨幣及貴金屬之買賣。同爲商業之一種。然此種營業。今日皆以銀行業仲買業等特別之名目行之。示與普通商業之區別焉。

(乙)就貨物是否直接移於消費者之手以區別之。則有二種小賣商與大商是也。小賣商云者。販賣貨物於真正消費者之業。大商云者。販賣貨物於其他商人或工業者之業也。大商常販賣大量之貨物。小賣商則常細分其所買入之貨物。以供給消費者。此通例也。故小賣商多。即小商。其所移動之貨物。多止於少數之金額。其一年之賣額。不能與大商比。然亦有總其交易額。初不劣於大商者。如大都市中商店。其販賣金銀寶石類之裝飾品。衣服料。時行品等者。所賣多爲巨額。反勝大商者有之。若斯者。

亦可稱爲巨大之小賣商。故大商與小賣商。難爲劃然之區別。而以一人兼營二者之時爲尤甚。小賣商之程度最低者。爲以分量賣出日用品者。而不設店鋪。僅於道路營業。卽所謂大道商人之類。尤其顯著者也。若夫販賣既經使用之物爲舊衣舊家具之小賣商。如各處夜市商人等。又小商人之最下位者也。

(丙) 商人有依定住之場所。以營其業者。亦有携其貨物轉徙諸所者。故有定住商與轉徙商之二種。

社會進步。定住商日益增加。然當夫商業交易尙未盡循規則之時。則轉徙商實占重要之地位。而人口稀薄之地尤甚。蓋行商類屬小賣商。巡行各地。就各家戶而行其買賣。往往有極有用。而能滿足消費者之需要之利益。此種商業。古之航海國民。旣已行之。且陸地則隊商早盛。蓋此等營業。畢竟爲商業與運搬業兼行之者。因社會發達之程度。視爲必要不可缺之物。然至今日。分業益盛。而商業乃與運搬業分離。因之商人之用。自有船舶及其他運搬用具。以販賣其物品者。遂漸次減少焉。

(丁) 商業又有以自己之計算營之者。與僅用自己之名。而以他人之計算行之者。